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

條次	111/08-01
----	-----------

主旨	依交通部 111 年 7 月 15 日交路字第 11100157691 號函修訂評鑑缺失用語	
章節編號	增修規定內容	類別
5.6.2	<p>5.6.2 評鑑缺失及改善事項</p> <p>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辦理實地評鑑(含監督評鑑)，如發現事項有影響檢測結果之虞，判定為「缺失」；如查有其他發現事項未能符合相關要求但未有影響檢測結果之虞，判定為「改善事項」。「改善事項」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判定為「缺失」。前述「缺失」及「改善事項」皆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p> <p>審驗機構處理原則如下：</p> <p>(1) 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提出首次申請、新增申請或變更申請經查有缺失或改善事項，屆期未提出改善或複查仍未完成改善者，審驗機構即判定未通過評鑑。申請者如重新提出申請，審驗機構應重新辦理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p> <p>(2) 監督評鑑查有缺失者，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報請交通部得不認可其所出具及簽署之安全檢測報告，俟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p> <p>(3) 監督評鑑缺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改善或逾期不改善者，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報請交通部得廢止或撤銷其全部或一部之認可。</p>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2.4.1.(3)	<p>(3)實地評鑑</p> <p>...</p> <p>實地評鑑作業流程請參照下圖所示： (如附件一所示)</p>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2.4.1.(4)	<p>(4)評鑑改善</p> <p>如查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p>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圖 5.1	如附件二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2.4.2	<p>5.2.4.2 新增申請</p> <p>...</p> <p>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前次評鑑查無缺失或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申請下列之新增，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2.4.3	5.2.4.3 變更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p>...</p> <p>已取得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前次評鑑查無缺失或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申請前述(3)變更已認可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p> <p>...</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2.5. (1)	<p>須辦理實地評鑑之申請案，如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完成改善，並經由評審員確認完成者，自確認完成日起，即可受理檢測；實地評鑑未發現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自實地評鑑完成日起，即可受理檢測...</p>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3.4.1.(3)	<p>(3)實地評鑑</p> <p>...</p> <p>實地評鑑作業流程請參照下圖所示： (如附件三所示)</p>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3.4.1.(4)	<p>(4)評鑑改善</p> <p>如查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p>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圖 5.2	<p>如附件四所示。</p>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3.4.2	<p>5.3.4.2 新增申請</p> <p>...</p> <p>已經取得監測實驗室評鑑之實驗室，前次評鑑查無缺失或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申請下列之新增，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3.4.3	<p>5.3.4.3 變更申請</p> <p>...</p> <p>已經取得監測實驗室評鑑之實驗室，前次評鑑查無缺失或違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情事者，申請前述(2)變更已評鑑通過之檢測項目檢測場地，得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改以書面審查及事後實地評鑑之追查方式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圖 5.3	<p>如附件五所示。</p>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4.4.(4)	<p>(4)評鑑改善</p> <p>如查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判定未通過評鑑。</p>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5.3(5)	<p>前次評鑑的缺失或改善事項改善紀錄。</p>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5.4(5)	前次評鑑之缺失或改善事項改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圖 5.4	如附件六所示。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5.5.(6)	(6)評鑑改善 如查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5.5.5.(7)	(7)監測實驗室之監督評鑑缺失通知 受評機構若為監測實驗室時，如查有評鑑缺失時，審驗機構應以 E-mail或函文方式通知該監測實驗室相關之檢測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勘誤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請參照下圖所示：

流程	時程	內容摘要
開場會議	約 30 分鐘	1.相互介紹 2.確認評鑑範圍、方式、地點及時程 3.申請者簡報
↓		
評鑑	視情況	1.品質管理系統審查，申請者應提供必要資訊及品質文件。 2.現場檢測實作確認，申請者應準備測試件，安排所有申請之檢測項目實際檢測(檢測執行方式得雙方協調後進行調整)，並同時向評審員說明檢測流程及要項。
↓		
評審員內部討論	約 60 分鐘	討論評鑑結果及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
↓		
總結會議	約 60 分鐘	由評審員與申請者代表確認評鑑結果。如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應確認其改善期限(原則上為二個月，得視情況調整)，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 5.2.3 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檢測機構認可申請。
	↓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1)	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內容如有欠缺者，應通知其補齊，備齊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排程與報價(2)	1. 協調實地評鑑日期及安排評審員。 2. 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審驗機構	實地評鑑(3)	1. 評審員至申請者之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 如查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4)。
	函送檢測機構認可審查報告	向交通部提出審查報告。
	↓	
交通部	核定認可(5)	核發檢測機構認可證明書。
	↓	
審驗機構	轉發檢測機構認可證書(6)	審驗機構將檢測機構認可證書轉發予申請者。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寄送)發票。
	↓	
申請者	繳費(7)	繳交認可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報告及證書製作費)。

圖 5.1 檢測機構申請認可流程圖

附件三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請參照下圖所示：

流程	時程	內容摘要
開場會議	約 30 分鐘	1.相互介紹 2.確認評鑑範圍、方式、地點及時程 3.申請者簡報
↓		
評鑑	視情況	現場檢測實作確認，申請者應準備測試件，安排所有申請之檢測項目實際檢測(檢測執行方式得雙方協調後進行調整)，並同時向評審員說明檢測流程及要項。
↓		
評審員內部討論	約 60 分鐘	討論審查結果及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
↓		
總結會議	約 60 分鐘	由評審員與申請者代表確認評鑑結果。如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應確認其改善期限(原則上為二個月，得視情況調整)，並由雙方簽名確認。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 5.3.3 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1)	初步確認申請者之資格及其檢附文件之完整性與符合性，如有欠缺者，應通知其補齊，備其後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排程與報價(2)	1. 協調實地評鑑日期及安排評審員。 2. 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審驗機構	實地評鑑(3)	1. 評審員至申請者之監測實驗室地點，對其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 如查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4)。
	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5)	核發監測實驗室評鑑報告。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
	↓	
申請者	繳費(6)	繳交監測實驗室評鑑審查費用(包括書面審查費、實地評鑑費、差旅費及報告製作費)。

圖 5.2 監測實驗室評鑑流程圖

單位	流程	說明
申請者	提出申請	檢附擬重新簽發檢測報告資料向審驗機構提出申請。
	↓	
	文件確認及受理掛案(1)	初步確認申請之資格，如檢附文件或內容有欠缺者，應通知其補正，補正完成者始得正式受理掛案。
	報價(2)	出具報價單予申請者。
審驗機構	書面審查(3)	1.對申請者提具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2.如查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原則上為二個月) (4)。
	核發重新簽發檢測報告 審查報告(5)	核發重新簽發檢測報告審查報告。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
	↓	
申請者	繳費(6)	繳交重新簽發報告審查費用(書面審查費及報告製作費)。

圖 5.3 檢測機構申請重新簽發報告流程圖

單位	流程	說明
審驗機構	報請交通部同意 年度監督評鑑計畫(1)	依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作業原則擬定年度監督評鑑計畫或不定期監督評鑑作業，報經交通部同意後執行之。
	↓	
交通部	核定本年度之 監督評鑑安排	依據審驗機構所提報之監督評鑑安排函文，核定是否同意。
	↓	
審驗機構	確認及通知監督評鑑 申請者(2)	接獲交通部同意監督評鑑之後，應協調及確認監督評鑑申請者，並於擬安排評鑑日期至少 1 個月前通知監督評鑑相關內容及時間。
	↓	
監督評鑑 申請者及 受評對象	確認監督評鑑日期(3)	接獲通知後，應回覆確認評鑑日期，如有配合上的困難應說明原因。
	↓	
	申請及報價(4)	確認評鑑行程後，監督評鑑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審驗機構依規定計算費用並提供報價單。
	↓	
審驗機構	實地評鑑(5)	1. 評審員至受評對象其檢測實驗室地點，對其品質管理系統及檢測能量辦理實地評鑑。 2. 如查有評鑑缺失或改善事項者，申請者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查(6)(7)。
	↓	
	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 (8)	於個別機構監督評鑑後，出具監督評鑑結果報告。
	↓	
	費用結算	進行費用結算及開立發票，並寄送發票及報告予申請者。
	↓	
監督評鑑 申請者	繳費(9)	繳交監督評鑑費用。
	↓	
審驗機構	函報交通部辦理結果 (10)	於該年度監督評鑑辦理完成後，彙整評鑑結果報部說明。

圖 5.4 監督評鑑流程圖